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Jiangsu Lopal Tech. Group Co., Ltd.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5)

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及相關事宜

茲提述日期為2025年8月20日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審議通過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2025年，本公司資產負債均衡穩定增長，主要績效指標保持優勢，風險管理有序有效，經營業績符合預期。為進一步鞏固穩健經營發展的資本基礎，不斷提高服務實體經濟的質量和效率，增強綜合競爭力、抗風險能力和持續盈利能力，本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本次募集資金將全部用於高性能磷酸鹽型正極材料項目建設及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及相關事宜，並尋求股東就發行A股股票授予特定授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及相關事宜之詳情的通函以及臨時股東會通告將適時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發行A股股票須待臨時股東會考慮及批准，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及／或登記後，方可作實。因此，無法保證發行A股股票一定會進行，亦無法保證其進行的時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1. 發行A股股票及相關事宜

(A)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

2025年，本公司資產負債均衡穩定增長，主要績效指標保持優勢，風險管理有序有效，經營業績符合預期。為進一步鞏固穩健經營發展的資本基礎，不斷提高服務實體經濟的質量和效率，增強綜合競爭力、抗風險能力和持續盈利能力，本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本次募集資金將全部用於高性能磷酸鹽型正極材料項目建設及一般營運資金。根據公司法、證券法、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具體方案如下：

(a)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發行A股股票項下將予發行的新股票種類為本公司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A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b) 發行方式與發行時間

發行A股股票將採取向特定對象發行新A股股票的方式，在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獲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批復後，本公司將在規定的有效期內擇機發行。

(c)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法

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對象為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包括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資者。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理財公司、保險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2隻以上產品認購本次新A股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本次新A股。

特定發行對象將由董事會在臨時股東會授予的授權範圍內，與保薦人（主承銷商）（附註1）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申請的註冊批復文件，依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監管文件的規定，並根據發行對象提交的認購報價確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與任何潛在發行對象就發行A股股票達成任何協議。預期各特定發行對象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第三方（「**獨立第三方**」），且預期在發行A股股票的認購完成後，該等其他特定發行對象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發行對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於必要及適當時採取必要措施，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所有發行對象將以現金認購發行A股股票項下的A股。若監管機構對發行對象的股東資格及相應審核程序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附註1：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委任任何保薦人或承銷商。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委任保薦人(主承銷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保薦協議。

(d)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及定價方法

發行A股股票採取競價發行方式，發行A股股票的定價基準日(「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價(「發行價」)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A股平均交易價格的80%。根據上述原則，最終發行價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授權)與保薦人(主承銷商)根據發行對象的報價，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發行競價情況協商確定。

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若公司發生派發股利、送紅股或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息、除權事項，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價將作相應調整，調整公式如下：

派發現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股或轉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派發現金股利同時送股或轉增股本：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1 為調整後發行價； P_0 為調整前發行價； N 為每股送股或轉增股本數； D 為每股派發現金股利。

(e) 擬發行股份數目

待中國證監會批准後，發行A股股票的股份數目將以募集資金總額除以發行價。同時，本次擬發行的新A股數目不得超過緊接發行A股股票前本公司總股本的30%。因此，根據發行A股股票將予發行的新A股的最高數目為205,523,670股A股，佔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若本公司在董事會批准發行A股股票日期至發行A股股票項下的發行日期間發生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或其他除權事項，或者因股份回購、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等事項導致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化，發行A股股票項下的新A股數目將作相應調整。

發行A股股票的最終發行規模將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股東會授予的授權)與保薦人(主承銷商)根據中國證監會批准的上限及發行價釐定。

(f) 限售期安排

發行A股股票項下向特定對象予以發行的新A股自發行A股股票完成之日起設六個月限售期。

(g) 上市地點

發行A股股票項下予以發行的新A股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h) 在發行A股股票完成前的滾存利潤安排

在發行A股股票完成前的本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的新老股東共享。

(i) 募集資金金額及用途

發行A股股票的募集資金預計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萬元。募集資金將用於建設高性能磷酸鹽型正極材料項目及一般運營資金，詳情如下：

序號	項目名稱	擬投入	
		項目投資總額 (人民幣千元)	募集資金額 (人民幣千元)
1	11萬噸高性能磷酸鹽型正極材料項目	1,000,000.00	800,000.00
2	8.5萬噸高性能磷酸鹽型正極材料項目	790,000.00	600,000.00
3	補充流動資金	<u>600,000.00</u>	<u>600,000.00</u>
合計		<u>2,390,000.00</u>	<u>2,000,000.00</u>

發行A股股票的募集資金預計用於與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不同的項目。

(j) 發行A股股票決議有效期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決議的有效期為自股東在股東會上審議通過有關決議之日起十二個月。

(B) 發行A股股票的先決條件

發行A股股票將在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董事會審議通過；
- (b)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
- (c) 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
- (d) 獲得中國證監會的註冊批准；及

- (e) 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發行A股股票應以上述監管機構最終批准的計劃為準。

截至本公告日期，發行A股股票的決議已於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一次會議中審議通過。

(C) 發行A股股票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基於發行205,523,670股新A股(即發行A股股票項下可發行的最大數目的新A股)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及直至發行A股股票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及緊隨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⁴	股份數目	% ⁴
A股				
非公眾股東				
石俊峰 ¹	212,662,195	31.14	212,662,195	23.93
朱香蘭 ¹	23,618,649	3.46	23,618,649	2.66
南京貝利創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¹	1,901,208	0.28	1,901,208	0.21
呂振亞 ²	241,988	0.04	241,988	0.03
秦建 ²	230,832	0.03	230,832	0.03
沈志勇 ²	218,112	0.03	218,112	0.02
張羿 ²	195,792	0.03	195,792	0.02
徐素蝦 ²	33,056	0.00	33,056	0.00
非公眾股東				
持有A股總數	239,101,832	35.01	239,101,832	26.91

	截至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⁴	股份數目	% ⁴
公眾股東				
其他A股股東	323,894,671	47.42	323,894,671	36.45
發行對象 ³	—	—	205,523,670	23.13
公眾股東持有A股總數	323,894,671	47.42	529,418,341	59.58
A股總數(不包括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2,082,400股A股)⁵				
	562,996,503	82.43	768,520,173	86.49
H股				
公眾股東				
H股股東	120,000,000	17.57	120,000,000	13.51
H股總數	120,000,000	17.57	120,000,000	13.51
公眾持有股份總數	443,894,671	64.99	649,418,341	73.09
合計(不包括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2,082,400股A股)⁵				
	682,996,503	100.00	888,520,173	100.00

附註：

1. 石俊峰先生(「石先生」)為朱香蘭女士(「朱女士」)之配偶。南京貝利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南京貝利」)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持有1,901,208股A股，並由龍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龍蟠國際」)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龍蟠國際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石先生持有90%權益及由朱女士持有10%權益。石先生、朱女士及南京貝利合共持有238,182,052股A股，分別佔截至本公告日期及緊隨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2,082,400股A股)約34.87%及26.81%。
2. 呂振亞先生、秦建先生、沈志勇先生及張羿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徐素蝦女士為秦建先生之配偶。因此，呂振亞先生、秦建先生、沈志勇先生、張羿先生及徐素蝦女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及非公眾股東。

3. 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對象預計為獨立第三方。因此，發行A股股票項下予以發行的所有新A股將由公眾持有。
4. 本表若干百分比數字已進行四捨五入調整。本表合計與所列金額之和的任何差異均因四捨五入所致。
5. 本表數字並未計及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2,082,400股A股。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3A條的有關規定。假設發行A股股票項下的205,523,670股A股全部發行，則公眾持有的股份(A股及H股合共)佔發行A股股票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預計約為73.09%。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3A條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以確保其在任何時候均符合公眾持股量的相關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發行A股股票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協議。

(D) 發行A股股票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全球主要的磷酸鐵鋰(「LFP」)正極材料製造商之一，亦為中國內地知名的車用精細化學品製造商。隨着下游行業的快速發展，LFP電池的需求持續增長，LFP正極材料已成為新能源行業的戰略性材料。本集團將繼續憑藉其全球佈局及深厚的行業洞察力，進一步與市場其他參與者區分定位。本公司擬透過發行A股股票募集的資金將用於建設高性能磷酸鹽型正極材料項目，該項目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將使本集團進一步提升產能，並進而擴大市場佔有率。此外，向特定對象(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新A股，將有助於本公司優化資本結構及降低資產負債率。

本公司於2024年10月30日H股上市後，考慮到整體市場氛圍及2025年6月底A股成交價上升，於2025年7月或前後開始考慮發行A股股票。

(E) 以往12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以往12個月內，本公司於2024年10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5.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50.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相同事項及比例使用所得款項淨額，而截至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及2025年2月1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8日的通函。於2024年12月20日，本公司、LBM New Energy (AP) Pte. Ltd. (「LBM」) (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常州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鋰源」)、PT Akasya Investasi Indonesia及Aisis Alliance L.P.訂立認購協議 (「INA及Aisis的LBM認購事項」)，據此，PT Akasya Investasi Indonesia及Aisis Alliance L.P.已有條件同意認購LBM股份，相當於完成後LBM經擴大股本的約34.01%及11.34%，認購價分別為150,000,000美元及50,000,000美元。認購事項已於2025年2月10日完成。LBM應將認購所得款項的不少於85%用於開發印度尼西亞二期工廠的資本及運營開支，資金將根據開發進度逐步動用。除非開發印度尼西亞二期工廠所需資金仍不受影響，有關所得款項亦可用於印度尼西亞一期工廠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運營開支及／或LBM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運營開支，惟所得款項的動用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的15%。截至本公告日期，部分認購所得款項已獲使用。此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改變其認購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的通函。於2025年2月21日，LBM、PT LBM Energi Baru Indonesia (「**PT LBM**」，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LG Energy Solution, Ltd. (「**LG**」)訂立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而本公司、常州鋰源、LBM、PT LBM及LG訂立附函協議(「**LG認購PT LBM事項**」)。根據認購協議，於完成時，PT LBM應向LG發行，而LG應認購合共255,930.64股新發行的PT LBM股份，總認購價為15,970,911.12美元，發行後將合共佔PT LBM按完全攤薄基準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本的20%。PT LBM應將認購事項的約一半所得款項用於向承包商支付建造印度尼西亞一期工廠的最終款項，其餘的一半所得款項用於購買印度尼西亞一期工廠營運所需的相關設施及設備。預計募集資金將於2025年第三季度末前全部動用。認購事項已於2025年8月11日完成，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已獲動用。此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更改其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4日及2025年6月12日的公告。於2025年6月4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購買最多合共20,000,000股新H股，配售價為每股H股6.00港元(「**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事項於2025年6月12日完成。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16.89百萬港元擬用作(i)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以及(ii)低電導率冷卻液的產線改造。預計所得款項將於2025年底前全部動用。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已獲動用。此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更改其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除上述者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其他籌資活動。

2. 發行A股股票的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向股東尋求授出的特別授權發行A股股票。

發行A股股票的每股A股的最終淨發行價將根據最終發行價格、發行成本等因素確定，並將於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另行公佈。

發行A股股票的A股只會享有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派發的股息。

3. 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

為保證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順利實施，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全權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在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按照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方案，視市場情況、政策調整或監管部門的意見等具體情況，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調整、修訂和實施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具體方案，包括確定發行時機、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及其他與發行方案相關的一切事宜。
2. 辦理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涉及的相關工作，包括簽署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等。
3. 聘請相關中介機構並與之簽署相關協議，辦理本次發行申報事宜。
4. 辦理本次發行及上市的申報和實施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就本次發行股票事宜向有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辦理申報、登記、備案、同意等手續；製作、簽署、執行、修改、回復、完成與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所有必要文件。

5. 起草、修改、決定簽署、補充、遞交、呈報、解除、執行本次發行過程中發生的所有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保薦協議、聘請中介機構的協議等法律文件。
6. 開立募集資金存放專項賬戶、簽署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相關的協議。
7. 根據有關主管部門要求和市場的實際情況，在法律、法規規定和在股東會決議範圍內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具體安排進行調整。
8. 如出現不可抗力或相關法律法規、政策有新的規定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的，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根據國家有關規定、有關政府部門和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包括對本次發行申請的反饋意見)、市場情況和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及募集資金投向、投資金額、使用及具體安排等進行相應調整並繼續辦理本次發行事宜。
9. 在本次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同意注冊後，全權負責制作、修改、補充、簽署、報送、接收、執行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協議和文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公司本次發行股票的登記托管、限售鎖定(若適用)以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關事宜。
10. 根據本次發行的實施結果，增加公司注冊資本、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及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等相關手續。
11. 在保護公司利益的前提之下決定暫停、中止或終止本次發行。
12. 在出現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發行難以實施、或雖然可以實施但會給公司帶來不利後果的情形，或者上市公司發行股票的相關政策、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發生變化時，可酌情決定本次發行方案延期實施，

或者按照新的上市公司發行股票的相關政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繼續辦理本次發行事宜。

13. 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許範圍內，代表公司做出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必需、恰當和合適的所有其他事項。
14. 上述授權中涉及中國證監會對本次發行的股票同意注冊後的具體執行事項的，授權有效期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該等具體執行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其餘授權事項有效期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及相關事宜，並尋求股東就發行A股股票授予特定授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及相關事宜之詳情的通函以及臨時股東會通告將適時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發行A股股票須待臨時股東會考慮及批准，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及／或登記後，方可作實。因此，無法保證發行A股股票一定會進行，亦無法保證其進行的時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5.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3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前身江蘇龍蟠石化有限公司於2014年1月23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906)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65)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及相關事宜
「全球發售」	指 全球發售H股，詳情已披露於招股章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日」	指 根據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將予發行的股份登記至發行對象在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股票賬戶的日期
「註冊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
「普通股」	指 A股及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發行A股股票」	指 本公司建議向不超過35名特定對象發行不超過205,523,670股A股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2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石俊峰

中國，南京
2025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石俊峰先生、呂振亞先生、秦建先生、沈志勇先生及張羿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香蘭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慶文先生、葉新先生、耿成軒女士及康錦里先生。